

小企业会计准则评析:与企业会计准则相比

何春艳

(宿迁学院经济贸易系 江苏宿迁 223800)

【摘要】《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已经在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在有关会计处理上大部分保持一致。本文主要从两者的不同之处做比较、分析,探讨更适合小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关键词】 小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处理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会计准则体系,与《企业会计准则》一起构成我国企业会计基本准则框架下的两个重要的子系统,分别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处理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而言的主要特点体现在:①会计处理简单,便于理解和操作;②从企业纳税的角度规范会计处理,尽量与税法规定保持一致;③能够给外部信息使用者提供标准化信息,有利于小企业进行融资;④有利于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本文对《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不同之处作以下辨析。

一、会计科目设置

由于小企业规模较小,经济业务相对简单,所以在会计科目设置方面也相对简单。《小企业会计准则》比《企业会计准则》少设了60个一级科目。就资产类而言,《小企业会计准则》对所有资产一律不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少设置了各类资产的减值准备类科目,增加了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等科目。《小企业会计准则》总共有66个科目,但其科目名称与《企业会计准则》完全一致,这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和一致性,符合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要求。

二、具体的业务处理

1. 其他货币资金的规范。《小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库存现金与银行存款的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一致,但是对于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范围与《企业会计准则》有所不同。《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小企业的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外埠存款、备用金等其他货币资金。

分析:笔者认为,其他货币资金是指存在企业外部有特定用途的存款,而备用金是用于企业内部周转使用的现金,二者有显著的区别。

结论:为了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不至于概念混淆,笔者建议在《小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其他货币资金的规范中去掉“备用金”三个字。

2. 短期投资的会计处理。《小企业会计准则》中专门设置了“短期投资”科目,而《企业会计准则》则取消了这一科目。小

企业的短期投资是指购入的准备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下同)的投资,如小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此概念相当于《企业会计准则》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因小企业资产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记账基础,不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所以短期投资采用历史成本计量,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成本。《企业会计准则》下,成本按照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投资收益。

分析:无论是划分为短期投资还是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实质上都是企业的投资行为,发生的中介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越多,企业获得的投资收益就越少。

结论:笔者认为,发生的交易费用冲减了投资收益,应属于损益类,不应计入投资成本。因此,《小企业会计准则》下短期投资成本中不应包括交易费用,应将其计入投资收益。

3. 长期债券投资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对于企业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等,具有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特征的,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小企业会计准则》将其划分为长期债券投资。二者区别如下:①科目设置有区别:小企业长期债券投资按照债券种类和被投资单位,分别“面值”、“溢折价”、“应计利息”进行明细核算。《企业会计准则》下持有至到期投资下设“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三个二级科目。②初始计量不同:小企业购入债券作为长期债券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成本,实际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记入“应收利息”科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与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③持有期间确认利息收入的金额不同。《小企业会计准则》下投资收益根据债券面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确定。《企业会计准则》下投资收益根据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分析:与《企业会计准则》相比,《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更简单,在核算中运用历史成本和类似收付实现制的会计处理方法,而《企业会计准则》运用实际利率法和摊余成本核算实际利息收入,体现了权责发生制原则,但很难理解,计算繁

琐。两者尽管核算方法不同,但整个投资环节累计损益的影响是一致的,只是对单个会计期间的当期损益的影响不同。

结论:笔者认为,《企业会计准则》中某些不实用的方法应尽量简化。另外,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明细账,其实质就是按照面值计量,故应把“面值”和“成本”这两个二级科目统一,避免产生误解。小企业长期债券投资成本中包含相关税费,因此总成本与面值的差额就不应简单理解为购买债券的溢折价,建议把二级明细科目“溢折价”改为“利息调整”,与《企业会计准则》一致。

4. 外购存货成本的会计处理。在外购存货的采购成本核算内容规定上,《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一致。但两者对商业企业外购商品成本核算的会计处理不同。《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购买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在“销售费用”科目核算。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品流通企业在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等进货费用,应当计入存货采购成本,也可以先进行归集,期末根据所购商品的存销情况进行分摊。

分析:小企业的特点是规模小、业务量少、业务简单,因此小企业(批发业、零售业)购买商品发生的进货费用分配到采购成本中不会增加太大工作量。不合理之处表现为:首先,为简化核算而把进货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不符合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其次,采购当期销售费用增加,若采购的商品没有在当期销售,进货费用会从其他销售收入中补偿,不符合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

结论:在业务量较少、业务简单的情况下,批发、零售类型的小企业外购商品的进货费用应计入商品采购成本。

5. 存货清查的账务处理。小企业的存货清查分盘盈、盘亏、毁损三种情况处理。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进行会计处理,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存货造成的损失应当计入管理费用,但属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非常损失,应计入营业外支出。小企业发生的存货毁损,应当按照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存货清查的处理不同的是:企业存货盘盈经批准后冲减管理费用。存货盘亏或毁损,报经批准后应区别情况作不同的会计处理:扣除残料价值和应由保险公司及过失人的赔款后的存货净损失,属于一般经营损失的,计入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分析:不论是大中企业还是小微企业,存货作为流动资产是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发非常频繁的,正常情况下出现盘盈、盘亏等情况应视为企业的一种日常活动,因此报经批准后的处理结果不应该计入营业外收支,冲减或计入管理费用较为合理。对于非正常原因造成的存货盘亏、毁损才可以按扣除各种可收回的款项后的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结论:笔者认为,小企业存货毁损的会计处理不合理。应

区别一般经营和自然灾害等非常损失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

6.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①入账时点不同:小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完工成本按照竣工决算前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成本,即截至竣工决算时点;《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成本截止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②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和范围不同。小企业的在建工程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企业会计准则》下只有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在资本化期间的有关借款费用才可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分析:《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在建工程的借款费用处理相对较简单。

结论:《企业会计准则》下固定资产的成本核算时点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待竣工决算后要根据决算成本调整固定资产的成本,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其实质还是按照竣工决算的时点核算固定资产成本。目前大多数企业也是按照竣工决算时点核算固定资产成本的,所以,笔者认为《企业会计准则》应简化,与《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处理一致。

7. 固定资产修理费的处理。小企业的生产用固定资产日常修理维护费计入制造费用;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车间固定资产的维修、修理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不能计入制造费用,只能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

分析:固定资产修理就是恢复固定资产原有性能的行为。这种支出不能为企业带来更多预期经济利益,不符合资产的定义,所以企业生产车间(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等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应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企业专设销售机构的,其发生的与专设销售机构相关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销售费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一般数额较大、受益期较长,而且使固定资产的性能、质量等都有较大的改进,因此只要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结论:小企业车间用固定资产修理费应予以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更新、改良、改造等支出符合资产定义的,应予以资本化。

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核算。小企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借记“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企业会计准则》下,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算固定资产初始入账成本。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与固定资产成本的差额,记入“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分析:小企业的会计处理相对较简单,但是固定资产的成本核算没有考虑货币时间价值,虚增了资产价值。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2011-10-18